

# 新北市恆毅高級中學學生校園使用行動電話及其他 3C 產品管理規定

## 一、依據：

113 年 3 月 27 日 經校務會議修訂

部頒 100 年 9 月 6 日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函「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辦理。

## 二、目的：

為維護團體秩序、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藉由有效管理學生在校正確使用行動電話及其它 3C（電腦（Computer）、通訊（Communication）、消費性電子（Consumer Electronic））產品觀念，以提昇教師教學暨學生學習品質，特定本規定管理之。

## 三、正確使用行動電話及其它 3C 產品注意事項：

1. 為避免長時間曝露於電磁波下，造成身體傷害，學生應儘量減少使用行動電話及其它 3C 產品。
2. 行動電話或其它 3C 產品得於**緊急需要**或課程教學需要時使用，除無法抗拒之因素均應**先行向導師或學務處申請使用**，另於教學使用時應盡量縮短使用時間並避免用於非教學內容相關。
3. 全體教職員工均負有教育學生使用行動電話和其它 3C 產品之責任，如發現學生違規使用行動電話或其它 3C 產品，請依本規定處理。
4. 使用行動電話或其它 3C 產品時，應尊重他人隱私，不得任意拍攝及上傳散播未經他人同意之訊息，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並確遵網路社交規範不隨意攻訐抵毀他人、散佈不實情事或隨舞點讚、留言贊聲等情，違反相關法令者除自負法律責任，若因此造成同學、學校聲譽損壞者，另依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議處。
5. 就學期間，**家長臨時有事需要聯絡**同學時，請播打本校電話到導師辦公室或學務處，接到來電時，**緊急事件將立刻通知或確認**，餘為避免打擾課程，將運用下課時間再行通知；學生如有緊急狀況需與家長聯絡時，亦可向導師辦公室或各行政辦公室借用公務電話。

## 四、管理細則：

1. 每學年開學及新生入學時，由學生本人及家長詳閱本管理規定內容後簽名交回以示知悉相關規範，並以班級為單位彙整交學務處留存。
2. 學生攜帶行動電話須於**進入校門前關機**、臨時外出或放學後**離開校門後始可開機**，並於每日上午 8:10 之前將行動電話交由學務處置放於班級行動電話專用保管箱統一代管。（**遲到或請假學生到校後應主動繳交手機保管**）
3. 班級導師於每日放學前將行動電話發還學生，惟學生須於離開校門後始可開機使用。
4. 同學間嚴禁有各項電子設備物品之買賣交易或抵押等情事發生，違者依獎懲規定論處。
5. 關機時間如有**把玩或使用相關功能**，例如當隨身碟使用...等等，視同違反規定論處。
6. 不得運用學校電源實施私人行動電話或其它 3C 產品充電。

## 五、違規懲處：（以下家長僅限法定代理人及其主要照顧者）

1. 違反管理規定者，依學生獎懲規定核以**警告乙次處分**（屢犯或情節重大者加重處分），填寫三聯單後**通知家長到校憑三聯單領回**，家長未到校領回前由學務處代為保管。
2. 凡因違規被代管者，由學生自行**移除 SIM 卡及記憶卡並攜回**（學校僅代管該支違規行動電話）。
3. 學務處代管期間如家長工務繁忙不克到校，代管日期滿**14 日後**，可由學生憑三聯單自行領回。
4. **考試期間行動電話或其它 3C 產品若放置於身上或他處發出聲響、運用其作弊者**，除依本校考試規則議處外另依本規定懲處。
5. 如使用他人行動電話等物品違反規定者，該物所有者及使用者均依規定懲處，另違規物品依規定代管，如有未經同意借取或佔有他人財物規定加重處份。

## 六、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 學生校園使用行動電話及其他 3C 產品管理規定

親愛的家長您好：

本校為促使學生專心學習，維護學習成效，確保學生在校生活及學習品質，避免不必要之干擾，特別擬定該規範，孩子的成長需要各方面的耕耘，為給孩子建立更優良的學習環境，請家長確實研讀後，共同督促孩子行動電話及其他 3C 產品相關規範。

班級：\_\_\_\_\_

啟弟子\_\_\_\_\_學生簽名\_\_\_\_\_就讀貴校 座號：\_\_\_\_\_，本人\_\_\_\_\_家長簽名\_\_\_\_\_已確實研讀貴校學生

校園使用行動電話及其他 3C 產品管理規定，並能配合共同督促要求。

此致 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